

一次告知單～低收入戶租屋租金補助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，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。
- (二) 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，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：
 1.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。
 2.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、宿舍或平價住宅。但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。
 3.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，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、辦理公教住宅貸款、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輔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。
 4.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。
 5.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，均須座落於本市。
 6.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，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。
- (三)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，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，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，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。

補助原則：

1. 同一列冊之家庭成員如分居兩址(或兩址以上)者，以補助一戶為限。
2. 列冊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於同一址，亦以補助一戶為限。
3. 若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，該未成年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者亦不予補助。

補助基準：

以戶內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數作區分，基準如下：

1. 戶內列冊五人以上者：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2. 戶內列冊二至四人者：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。
3. 戶內列冊一人者：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項人口數計算以同一列冊家戶為準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。
2.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3個月以上。
3. 申請人(列冊者)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。
4. 最近3個月建物第二類謄本或課稅明細影本一份。

※獲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覆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若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
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：約一個月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 莊小姐 / #309 余小姐。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